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堂硅谷、HSC签署国际并购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年3月2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Heaven-Sent Capital Holding (Canada) Ltd.(硅谷天堂资本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SC”)签署《国际并购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天堂硅谷、HSC在国际并购市场积累的运作经验及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开展国际医药健康产业的布局。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战略合作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25265115W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注册资本:肆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1日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等。

2.Heaven-Sent Capital Holding (Canada) Ltd.

注册证号:002492695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HSC是一家按照加拿大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开展国际并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天堂硅谷、HSC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条款

## (一) 合作模式

公司委托天堂硅谷及HSC作为国际并购顾问。天堂硅谷及HSC将围绕公司的国际

购战略,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公司对国际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研究,协助公司梳理国际并购战略;
2. 围绕公司的并购战略需求,为公司产业并购搜集、筛选境外优质并购标的,HSC以北美地区为重点区域为公司搜集筛选标的;

3. 为具体并购项目提供交易结构、交易条款、交易费用及融资方式等方面的建议;
4. 基于HSC的海外中介资源,为公司海外并购推荐专业的中介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以及其他为确保海外并购项目顺利实施可能需要的机构或公司;

5. 在合适的时机,根据项目的需要发挥国际并购顾问金融资本的优势,为公司的国际化产业布局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各方共同发起“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协助上市公司迅速实施并购项目。

## (二) 服务周期

本协议约定国际并购顾问向公司提供国际并购顾问服务的周期为三年,即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服务周期内依据实际情况可经各方面书面约定适当调整修订)

## (三) 权利和义务

1. 公司拥有决定具体并购交易的自主权,国际并购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公司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用。

2. 对于国际并购顾问发掘、推荐的标的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未经国际并购顾问参与或确认的情况下与标的项目达成的交易,应认定为国际并购顾问于本协议项下提供国际并购顾问服务合作的项目。具体项目合作方案另行约定。

##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和天堂硅谷、HSC就国际并购业务合作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工作方案以三方由此形成之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不会产生影响,但长远看,有利于公司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133,125,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额的66.5652%。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32,91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4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0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8.2963%;中小股东(指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5名,持有股份32,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6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11,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将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20个交易日,即最迟不晚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由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07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投资项目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内披露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内,公司将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长、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部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长、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

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8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渤海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产品收益凭证申购365天期第2号》、《渤海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产品收益凭证赎回365天期第2号》、《渤海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6-001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16]156号)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坚朗五金”,证券代码为“00279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3,5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